

经济合同管理

白通江 杜欣然 林澍钧 编著
陈之毅 郑永富 陶朝年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经济合同管理

白通江 杜欣然 林澍钧 编著
陈之毅 郑永富 陶朝华
(按姓氏笔划排列)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勇翔

封面设计：张秉顺

经济合同管理

白通江 杜欣然 林澍钧 编著
陈之毅 郑永富 陶朝华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南岗区建设街35号)

黑龙江水利专科学校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0.375印张 210千字

1990年3月第1版·199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定价：4.00元

ISBN 7-5388-1083-8/F·131

前 言

随着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经济合同管理工作任务愈来愈繁重，面临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经济合同管理》一书是为适应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专业教学和干部培训的需要而编写的。本书也可作为工商行政管理专业人员、经济工作者、司法工作者、企业领导干部、法律和经济类大中专院校师生的参考书。

本书共分三编，就我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法规所涉及到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分别进行了论述和研究。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白通江，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杜欣然，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学校林澍钧、郑永富，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陈之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陶朝华。最后，全书由杜欣然总纂。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人教司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诚恳地欢迎读者给予指正。

编 者

1989年12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合同基本原理	(1)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产生和发展	(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作用	(7)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11)
第一节 经济合同订立的原则	(11)
第二节 经济合同订立的程序	(15)
第三节 经济合同订立的形式	(1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20)
第五节 代订经济合同	(28)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35)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原则	(35)
第二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程序	(38)
第三节 对经济合同条款约定 不明的履行	(4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43)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终止	(5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转让	(5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	(5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终止	(60)

第五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63)
第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概念	(63)
第二节 承担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方式	(65)
第三节 承担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条件	(69)
第四节 免除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条件	(72)
第二编 经济合同各论	(75)
第六章 购销合同	(75)
第一节 购销合同概述	(75)
第二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78)
第三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84)
第七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92)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和 法律特征	(92)
第二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95)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98)
第八章 加工承揽合同	(103)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及 法律特征	(103)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种类、主要条款	(104)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05)
第四节 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	(108)
第九章 货物运输合同	(112)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12)
第二节 铁路、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115)
第三节 水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123)

第四节	联合货物运输合同	(127)
第十章	能源供应合同、仓储保管合同、 借款合同	(130)
第一节	能源供应合同	(130)
第二节	仓储保管合同	(135)
第三节	借款合同	(141)
第十一章	财产租赁合同和财产保险合同	(148)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	(148)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154)
第十二章	联营合同、信托合同、居间合同	(162)
第一节	联营合同	(162)
第二节	信托合同	(166)
第三节	居间合同	(168)
第十三章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企业租赁 经营合同	(171)
第一节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171)
第二节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	(175)
第三编	经济合同管理与仲裁	(180)
第十四章	经济合同管理概述	(180)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概念和原则	(18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机关与职责	(184)
第三节	经济合同鉴证	(194)
第十五章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与处理	(198)
第一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概念与确认依据	(198)
第二节	无效经济合同确认的程序	(201)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提起和处理方法	(202)

第十六章	查处利用经济合同的违法行为	(205)
第一节	利用经济合同违法行为的概念和行为的种类	(205)
第二节	查处利用经济合同违法行为的程序	(207)
第三节	查处利用经济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理方法	(209)
第十七章	经济合同仲裁概述	(212)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的概念和特征	(212)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制度和基本原则	(214)
第十八章	经济合同仲裁机关和管辖	(218)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机关与仲裁组织	(218)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管辖	(219)
第十九章	经济合同仲裁程序	(222)

附一：技术合同管理

第一章	技术合同概述	(233)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33)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产生和发展	(235)
第二章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239)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239)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	(242)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44)
第三章	技术开发合同	(246)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的概念及主要条款	(246)

第二节	委托开发合同	(247)
第三节	合作开发合同	(248)
第四章	技术转让合同	(250)
第一节	技术转让合同的概念及原则	(250)
第二节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51)
第三节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254)
第五章	技术咨询合同	(257)
第一节	技术咨询合同的概念及主要条款	(257)
第二节	技术咨询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58)
第三节	技术咨询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259)
第六章	技术服务合同	(261)
第一节	技术服务合同的概念及主要条款	(261)
第二节	技术服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62)
第三节	技术服务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263)
第七章	技术合同的管理	(264)
第一节	技术合同管理概述	(264)
第二节	技术合同无效的确认	(265)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鉴证	(267)
第八章	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268)
第一节	协商解决	(268)
第二节	调解解决	(268)

第三节 仲裁解决	(269)
第四节 司法解决	(270)

附二：部分经济合同法规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293)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306)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暂行条例	(308)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 暂行条例	(316)

第一编 经济合同基本原理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

经济合同有广义和狭义两种概念，即《经济合同法》明文规定的法定概念。《经济合同法》第二条明确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从这一概念可知，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都是法人。我国的法人，一般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组织。它们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起主导作用。

《经济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参照本法执行。”这一规定表明，个体经营户（即个体工商户）、农村村民，也可以作为经济合同的当事人。这样，经济合同的狭义概念是：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以及法人与个体工商户、农村村民或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但是，依据《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精神及当前的实际情况，个体工商户、农村村民、承包户之间为了实现自己的生产经营目的，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中，也可以订立经济合同。因此，从广义上说，现阶段我国

经济合同，是法人、个体工商户、农村村民、农村承包经营户本身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二、经济合同的特征

（一）经济合同具有法律特征

1. 经济合同体现签订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经济合同一经签订，签约各方当事人都必须遵照合同规定，负有向对方提供商品、货币或劳务等责任，双方之间就形成了一种财产流转关系。签订经济合同不仅是一种经济活动，而且是当事人的法律行为。当事人按照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受法律保护，所承担的义务受法律监督。

2. 经济合同的内容必须合法

国家法律要求，经济合同必须是一种合法的经济条约。既然合同中规定的权利义务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监督，这就要求合同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范的要求，其内容不得与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和有关的管理规定相抵触。否则，即使经过双方的协商同意，或有关领导的批准，也是一种非法的行为。如欺骗性合同、走私合同、高利贷合同、违反国家计划管理的合同等，不但不受法律的保护，还要依法予以查处，确认无效，并依情节轻重追究其法律责任。

合法的合同签订后，由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和司法机关，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在一方违约时，另一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否则，由主管机关以行政手段或法律手段追究其责任。

3. 经济合同的主体有其特殊性

经济合同的主体主要是法人，这里所说的法人是指依法

成立的，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社会组织和单位。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 and 单位，都不能参与经济合同和成为经济合同的当事人。

在目前我国个体经营户和农村村民同法人之间也经常发生经济往来，签订合同。根据经济合同法规定，这种合同也属于经济合同。也就是说，经济合同的当事人至少有一方是法人。

（二）经济合同有一定的经济内容和经济目的

经济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在生产流通领域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或完成一定工作任务而达成的协议。这就为经济合同规定了权利义务关系，划定了一个范围，上述主体只有在这个范围内订立的合同，才受经济合同法调整。经济合同所确认和调整的只是在生产流通领域中的经济关系，它体现了当事人各自追求的一定经济目的。“在生产流通领域”和“实现一定经济目的”及“完成一定工作任务”是一致的，反映的都是经济合同的经济内容和经济目的。

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在生产流通领域中订立的经济合同都具有一定的经济目的。这种经济目的主要是为了生产经营，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也就是为了满足推广再生产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最根本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人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

（三）经济合同直接或者间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或制约

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项目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的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要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属于计划外

的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当事人必须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签订经济合同。一切经济合同的订立都不能离开国家计划的指导和制约，违反国家计划要求的经济合同，都是无效的。经济合同的这一特征，既是我国经济合同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合同的一个原则区别，同时也是经济合同和我国一般民事合同的一个重要区别。

（四）经济合同是双方有偿合同

经济合同确认的是商品货币关系，商品交换的重要原则是等价交换，反映在经济合同关系上就是等价有偿，每一方当事人都要为自己所得到的财产或其他经济利益，向对方偿付相应的代价。经济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对等的，这不同于当事人一方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另一方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的单务合同，也不同于当事人一方得到利益而不偿付代价的无偿合同。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产生和发展

在古代，没有契约之前人们彼此之间发生的经济往来，一般是采用口头协议的形式，但当彼此利益发生冲突时，往往因空口无凭，协议就被否定。实践使人们有了经验，为了确保口头协议的实现，需要在双方达成某种口头协议时，找一个中间的证明人，即公证人。这种公证人一般是由社会名人或族长、头人等“权威”人士充当，但是，这种公证人由于死亡等变故，或因受贿而偏袒一方等情况的发生，也会使口头协议发生纠纷，甚至给其中一方造成灾难性的后果。于是，人们使用文字把口头协议记录下来，形成了契约。契是刻的意思。古人当时把协议刻在竹、木上，即称契约。封建

社会契约的种类也很多，如地契、房契、卖身契、租约、借约、通商协约等。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社会代替了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出现，使生产交换的范围、方式都扩大和变化了。在新的经济交往中，原来的口头协议和初级的简单契约，已根本不能适应需要了。在新的经济交往中，随着资产阶级民主、法制和信用道德规范的形成，一种以法制方式出现，并受法律保护 and 制约的契约形式——合同，便出现在人们经济生活之中。所以，经济合同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它在商品经济社会中，不断发挥作用，并不断发展和完善。

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利用经济合同相互欺骗、掠夺，争相榨取工人阶级创造的剩余价值，他们借助合同的法律性，保护其资本主义经营的专利，搞垮同行，吞噬弱者，有的人发横财，有的则倒闭破产。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存在，以及由此而形成的社会主义经济单位之间的法律关系，决定了经济合同这一形式的继续存在，并在新的经济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斯大林同志主张，可以广泛地订立预购合同，作为建立工业和农业之间生产结合的手段。1955年毛泽东同志指出：“供销合作社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订立结合合同一事，应当普遍推行。”建国初期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在国营工商企业之间，国营企业同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经济单位同集体所有制、个体经济单位之间，都曾实行过经济合同制。我们曾利用同资本家签订加工订货合同等手段，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并取得了很大的成功。

1958年，由于“左”的错误影响，经济合同制在我国经济生活中也一度被废止，这是造成社会生产和市场供应某些混乱状态的重要原因之一。1960年冬，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并提出了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采取了一系列果断措施，使整个国民经济得以顺利发展。从1962年起，经济合同又逐步被采用，在恢复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文化大革命”中，经济合同制再度被废止，脱离实际的行政命令、瞎指挥代替了科学的经济管理，使生产和流通都遭到严重破坏，国民经济蒙受重大损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以后，党中央、国务院及政府有关部门一再强制，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要普遍推行经济合同制度，并责成有关部门加强对经济合同的管理，组织制定有关经济合同的法律、制度。1981年12月召开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于1982年7月1日正式实施。从此，在我国推行经济合同制有了法律依据和保障。这对于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经济合同法》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经济合同法》也需要不断地修改。

建国以来经济合同制度的发展历史告诉我们，必须坚持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经济合同制度才能健康地发展。也只有坚持和推行经济合同制度，社会主义经济才能繁荣。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作用

一、经济合同是制定国家计划的重要依据，又是保证国家计划实现的手段

（一）经济合同是国家制定计划的重要依据

在编制国家计划时，国家要从经济发展的全局考虑，自上而下颁布计划，控制指标。然后，自上而下逐段编制计划草案，再通过综合平衡自上而下逐段安排计划。按照这个程序，最基础的工作，是要编制好企业计划草案，企业计划的准确程度直接关系到国家计划的切实与否。要编制好企业计划草案，重要的是企业要把自己的计划草案建立在经济合同的基础上，企业要依据经济合同及其要求去考虑安排生产，拟订计划草案。国家计划的制定，则要依据有关部门汇集的企业计划草案的情况，这些情况反映了社会的总需求和生产能力。只有这样制定的计划才是切实可行的，能防止发生因物资有缺口，计划不能落实，或者产品无销路，而造成的积压、浪费等不正常现象。这样也反映了我国计划经济是在全社会规模上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由此可见，经济合同是制定计划的重要依据，是编制计划的前提。

（二）经济合同是实现国家计划的工具

国家计划分为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根据《经济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合同。”还规定：“如果在签订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双方上级计划主管机关处理。”《经济合同法》第十一条又规定：“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